



■本期关注：第八届中国网络版权保护与发展大会

编者按 11月28日—29日，由国家版权局主办，贵州省版权局、贵阳市人民政府协办的第八届中国网络版权保护与发展大会在贵阳举办。大会以“加强版权法治保障 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为主题，围绕“强化版权执法保护”“探索AIGC版权问题”“持续推动重点行业软件正版化工作”“版权纠纷多元化化解新机制”等举办系列分组讨论、专题研讨。本期《版权监管周刊》集中呈现大会上的部分精彩观点，以飨读者。

第八届中国网络版权保护与发展大会关注了哪些热点话题—— 加强版权法治保障 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

□本报记者 赵新乐 隋明照

新时代网络版权法治建设面临哪些新形势？人工智能助力生产力提升的同时存在哪些突出版权问题？如何更好地释放新质生产力发展动能，促进版权产业繁荣发展……在由国家版权局主办的第八届中国网络版权保护与发展大会上，来自版权领域的专家学者、企业和行业协会代表聚焦网络版权保护热点问题，探讨完善网络版权保护发展的新途径，为全力推进网络版权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各自的真知灼见。

网络版权法治建设持续向好

与会嘉宾认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新征程上，网络版权工作充满机遇、大有可为。要着力提高网络版权保护法治化水平，加快推进《著作权法》配套法规修订，持续开展“剑网”等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版权法治宣传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版权环境。

在回顾中国互联网30余年的发展历程时，中央网信办原副主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世界互联网大会秘书长任贤良表示，网络法治建设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少到多、由点到面、由面到体的发展过程，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网络法治体系。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需要看到，新时代下网络法治建设以及网络空间治理正面临新的形势和挑战。围绕大会主题任贤良提出了四点建议，即持续完善网络版权保护法治体系，加强网络版权保护顶层设计，有效回应依法治理现实需求；稳步提升网络版权保护执法能力，加强网络版权保护专业化建设，持续探索并强化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的相关应用；积极开展版权保护宣传活动，不断提高网络版权保护社会意识；广泛深入开展网络版权保护国际合作，提出网络版权保护“中国方案”。

中国作家协会党组成员、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吴义勤也建议，针对目前人工智能侵权行为难以界定等问题，应建立有前瞻性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加快人工智能领域版权保护相关标准的研究与细化，制定规范性文件，加大版权治理力度，推动完善网络文学版权保护“政府主导、行业自律、技术赋能”生态共治格局。

人工智能版权保护仍面临新挑战

在本届大会上，人工智能与版权保护是备受关注的热点问题。与会嘉宾认为，要着力提升信息化条件下版权治理能力，加强前瞻性研究，探索规范人工智能版权规则，推广“区块链+版权”规模化应用，积极探索运用新技术提高网络版权保护精准度。

吴义勤在发言中以作家群体为例，介绍了新技术对于文学创作带来的影响。他说：“不可否认的是，人工智能作为一种新工具，对网络文学的生产、传播、



第八届中国网络版权保护与发展大会现场。

主办方 供图

运行等方面都带来了新的变革。”人工智能对网络文学的影响体现在三个方面：为网络文学作家提供辅助创作，或将开启全新写作模式；助力网络文学平台运营模式改变，使网络文学平台在细分市场更好地服务读者；加速中国网络文学出海，开启网络文学全球化新浪潮。“但需要注意的是，人工智能对网络文学生态平衡的打破，以及人工智能作品的原创性争议，极易引发原创者的焦虑。文学创作领域调研发现，18.37%的人非常支持人工智能参与文学创作，36.88%的人表示强烈反对。”吴义勤介绍道。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易继明分析了AI大模型语料训练中存在的版权问题。他提到，AI大模型训练不可避免地会触及和使用他人享有版权的作品作为训练素材的问题，AI研发企业潜藏着侵犯他人版权的法律风险。在此背景下，产业界迫切需要法律与公共政策能够明确提供关于使用语料的合法性指引。创作者与公众应高度关注自身利益能否得到有效保障，以及公共利益如何在技术发展的浪潮中得到合理体现。他认为，在司法适用方面，可以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促进经济自主协调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

等法规，考虑作品使用行为的性质和目的、被使用作品的性质、被使用部分的数量和质量、使用对作品潜在市场或潜在价值的影响等因素，判断使用行为是否可以被认定为合理使用。易继明同时提出，基于技术变革实际情况，可以对作品的使用行为是否属于转换性使用，在解决市场失灵问题的同时，不阻碍技术的发展。

清华大学计算机系教授、清华大学智能产业研究院执行院长刘洋从技术研究的角度提到，当前我国AI的研发与国际差距不断缩小，针对AI对版权产业未来发展的影响，应该提早作出准确判断和布局。他认为，人工智

能技术发展的趋势是从大模型走向通用人工智能，从简单的推理走向复杂的推理，从大模型走向自主智能体，从静态环境走向动态环境，从数字空间走向物理世界，从虚拟仿真走向物理具身，从领域应用走向范式变革。

网络版权保护助力新质生产力

与会嘉宾认为，网络版权产业融合了文化和科技元素，对于发展文化生产力、把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文化发展优势具有重要意义。要紧扣网络版权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完善覆盖全产业链条的支持政策，推动全国版权展会交易服务体系建设，强化网络版权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打造一批区域版权创新高地，着力推动网络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

腾讯音乐娱乐集团执行董事长彭迦信以《释放音乐新质生产力，创造音乐无限可能》为题谈道，对于中国音乐产业来说，正版化是上一个10年最关键的一步。依托技术、信息、数据等新质生产力要素的支撑，产业新边界、新业态极大铺开，行业的规模、版权的价值稳步提升。对于如何更好地释放音乐产业的新质生产力，探索音乐产业的无形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促进经济自主协调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

作为依托技术而生的企业，华为互动媒体军团首席内容执行官吴昊在大会上介绍了华为集团在技术自主可控、技术赋能创作、数字版权管理系统等方面的经验做法，为业界提供参考。华为十年磨一剑推出的全新自主可控的鸿蒙操作系统背后最大的底色是技术赋能创作者数字内容的创作。华为为这些数字内容提供最好的分发场景，覆盖大量原生操作系统的APP，让优质的内容在数字版权充分保护下用更高品

质的展现方式接受多种形态的终端消费。

进一步完善网络版权保护刻不容缓

如何完善网络版权管理体制机制，强化网络版权保护护航新质生产力，是与与会嘉宾高度关注的话题。大家认为，要加强网络文化原创IP培育、开发和转化，推进建立全国统一的作品登记体系，鼓励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网络版权治理体系建设，加强对版权社会组织的支持和管理，持续推进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与促进工作，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吴义勤在大会上分析了人工智能在促进网络文学内容和形式更加多元化的同时，所带来的新问题和挑战，如人工智能生成文本主体版权归属不明晰，极易引发版权纠纷；人工智能参与创作改变了内容创作生态，加剧了原创者的担忧；境内外盗版网站肆意篡改原创作品，网络盗版向高技术化、隐蔽化、产业化发展，网络作品侵权现象或加剧等，这些都对原创者产生了伤害。如何应对这一系列问题，他就进一步完善网络版权保护提出五点建议：第一，应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版权治理。第二，发挥行业优势，提高版权保护的专业化水平。第三，完善技术支持，加大版权保护力度。第四，加强行业自律，自觉抵制侵权行为。第五，构建多方主体责任，营造版权保护良好生态。

彭迦信则建议，在巩固数字音乐正版化现有成果和基础上，要持续加强音乐版权的保护。产业各方应当根据新的著作权制度框架，完善版权保护体系，持续加强音乐版权保护力度，共同构建健康、有保障的数字音乐生态。

吴昊认为，网络版权保护生态的建设需要各方共同参与，共同推动建立自主可控的版权保护方案。建议推动研发数字版权保护标准，希望用技术赋能艺术创作，赋能版权保护。

探寻版权纠纷多元化化解新机制

□本报记者 赵新乐

“今年前10个月，‘总对总’合作单位在法院调解平台自行接收的案件69455件，同比增长了106.75%，意味着将近7万件纠纷被行业专业性调解组织这道防线化解在诉讼之前，实现了纠纷从‘解决得了’向‘解决得好’转变。”

11月29日，在第八届中国网络版权保护与发展大会的配套“版权纠纷多元化化解新机制”专题研讨上，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张新庆在发言中提到的这一数据，生动呈现了版权领域“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下，纠纷多元化化解的效能持续释放。

灵活应用非诉调解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从实际情况来看，随着信息传播形式的丰富和全社会版权保护意识的提升，著作权纠纷案件，特别是涉网著作权案件数量也在持续上升，迫切需要利用非诉调解等多种手段有效化解纠纷。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这就要求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

今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总对总”座谈会，中宣部等15家单位围绕“枫桥经验”纪念大会、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调解工作会议精神落到实处，推动“总对总”工作取得实效和下一步建议进行深入研讨。今年4月，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的重要指示精神，在“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中央宣传部（国家版权局）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版权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共同建立健全版权纠纷诉源治理和多元化化解新模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中国版权协会和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江苏省、广东省作为首批试点单位和地区，进行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工作。

各试点工作成效显著

“北京市作为试点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和‘总对总’机制工作要求，认真梳理版权纠纷调解工作基础，创新探索对接路径，全面提升版权纠纷调解工作成效。”北京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北京市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局长翟德罡提到，北京市版权纠纷调解工作从2012年开展至今，立足首都城市功能定位，聚焦营商环境优化、服务自贸区建设，逐步奠定了良好工作基础。从每年调处案件几十件上升到万余件，形成了汇聚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各类调解形式为一体的多元调解模式。特别是在开展“总对总”试点工作后，持续加大力度，深化对接，加强协调，推动版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更加完善。

据了解，北京市版权局指导市出版版权协会下设的调解中心与各级法院积极对接，与北京互联网法院于2020年建立全国首个行政与司法联合打造的“诉非云联”机制，发挥调解平台作用。在该机制下，北京市出版版权协会又于2023年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打造“朝朝云调解平台”，进一步扩大“诉非云联”机制的应用场景。此外，北京市版权局加强部门间协同治理，将版权纠纷多元调解纳入市版权保护行政司法协同治理机制任务清单。今年以来，北京市出版版权协会受理版权纠纷案件17506件，调解完结率60.8%，和解金额共计3亿元。

作为版权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首批试点单位，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坚持学术引领，以版权纠纷专业调解为课题进行研究，提供学理的支撑。深化版权实务，以版权纠纷专业调解机制调查研究，开展实践探索。加强社会服务，以版权纠纷专业调解协调联动推进诉源治理。

此外，版权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首批多家试点单位都开展了有益尝试，也取得了不错的效果。

强化跨区域案件快速处理

会议当天，首批版权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试点地区任务实施主体共同发起建立“总对总”机制跨区域版权纠纷调解工作联盟。北京市出版版权协会、天津市版权协会、河北省版权协会、江苏省版权协会、广东省版权保护联合会、安徽省版权保护协会成为联盟首批成员单位。

“总对总”机制跨区域版权纠纷调解工作联盟负责人、北京市出版版权协会理事长王野霏介绍，成立工作联盟的目的是更好贯彻“两办”文件精神、推动“总对总”机制跨区域协作、加强试点工作的沟通协调和工作交流、做好行政和司法机关的参谋助手。联盟将按照中宣部版权管理部的部署，协同推动落实版权多元化解及在线诉调工作，强化跨区域案件和纠纷快速处理，致力于形成一个覆盖全国重点地区、贯通多元调解关键环节的版权保护网络，为创作者提供安全、公平的创作环境，为文化产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总对总”机制跨区域版权纠纷调解工作联盟成立后随即发出倡议：整合版权调解资源，以现有工作基础为基础搭建全国性版权领域纠纷调解平台，以各省（市）版权保护协会为纽带，面向国内外权利主体及版权使用方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内容；按照“两办”文件要求，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建立工作交流和信息通报制度，加强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助力推动版权领域诉源治理走实走深；突出重点、形成合力，紧紧围绕行政机关的治理重点、司法审判机关的投诉热点和权利人维权难点开展工作，统一方向、统一标准、统一调处、统一宣传，区域协同形成合力。在“总对总”机制试点任务落实中，发挥案例示范引领作用。通过调解普及法律知识、促进建立合理规范的市场秩序、惩戒恶意侵权行为和地方保护主义，营造良好创新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建立版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是落实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的重要途径。北京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同时发挥自身的平台优势，将可复制的平台建设经验推广至其他成员单位，以推动版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更加完善。”王野霏说。